

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涵江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莆涵税三通（2024）62号

莆田市荣丰贸易有限公司：91350300579268726L

事由：存在疑似多缴税金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78条

通知内容：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对属期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金三系统内的多缴企业所得税10391.6元进行鉴别，如确系多缴税金，请于8月22日前到我局办税服务厅申请办理多缴税金的退抵手续；如系申报错误导致多缴，请于8月22日前到我局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更正申报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